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中心社区总支部

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4日至5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广场街道中心社区开展了常规巡察。2022年9月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意见，梳理出三个方面7项内容，形成《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中心社区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对能够立行立改的整改事项，实行逐项销号，整改到位一项对账销号一项。对属于长期性的整改任务，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倒推进度，确保巡视整改问题一个不落、按时完成、见底清零。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力问题整改情况

1.“一把手”问题。性格有点急躁。政治理论、业务水平要加强。创先争优、争资争项意识要加强。要加强沟通交流，科学合理安排工作。

整改情况：“一把手”性格急躁有很大改变，做事分清了轻重缓急。加强了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增强了领头雁的本领。创先争优意识已增强，2022年9月获得“科普惠民项目单位”称号。

2.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中心村2-4栋等地绿化带杂草丛生，存在种菜、养鸡现象，楼道杂物堆积。

整改情况：开展了“清理小菜园、美化大环境”整治行动。与街道城管办牵头的小菜土整治行动，中心村2-4栋绿化带杂草已清除。结合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党员、团员志愿者开展了楼道杂物清除行动，楼道杂物得到清除，消除了安全隐患。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整改情况

3.民主决策机制不健全。“四议两公开”不规范。如党员代表审议没有参加人员签名，过程、结果公开没有居务监督委员会签字盖章等。居务监督流于形式。财务管理流程图中没有居务监督这一流程，居务监督委员会没有对财务、惠民项目实施等进行全程审核监督，没在票据上签字盖章等。

整改情况：对“四议两公开”资料进行了重新梳理。已强化居务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的监督作用，对社区的“四议两公开”、惠民项目全程进行监督，同时对“四议两公开”、惠民项目的票据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盖章。

4.惠民项目实施不规范。如工程类项目无预算明细、验收资料缺失，服务类项目无社会效果评价等。

整改情况：惠民项目资料进行了重新梳理。严格执行《雨湖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财务管理制度。

5.财务管理不规范。超限额提取备用金。现金支付。工会财务资料不规范。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记账凭证记录不规范等。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雨湖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社区工会账务处理和报销。

(三)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整改情况

6.学习不深入不系统。2019年召开23次工作例会和两委会议，没有1次学习；2020年35次会议，组织学习7次；2021年35次会议，组织学习只8次。

整改情况：总支加强了学习，系统学习了党章、党纪、新时代政策的学习。两委在日常例会中加强了各类业务知识的学习，增强了理论指导实践的水平。

7.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支部功能弱化。主题党日活动由党总支统一组织。2021年10个支部中有8个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与党总支的一致，9个支部的年度工作总结与党总支的一致。党费收缴不到位。

整改情况：党支部对支部品牌“小支部 大能量”进行了提质升级。将“小支部 大能量”品牌细化为了：微心愿·强服务、微阅读·强学习、微阵地·强联系。重新核算支居两委成员党费缴费基数和比例，并核算补缴到位。严格按文件精神收取党员党费并及时进行公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55574793，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中心社区居委会办公室（西塘冲巷江麓医院往南100米，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中心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